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立项批文	澄发改(2022)346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10-440515-04-01-413779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办公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招标代理机构	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大街281号尚城国际2幢14层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9991210
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约5752.8 m² (8.63 亩)，不涉及房屋征收拆迁。拟建设一栋地上18层、地下2层的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752.8平方米。拟建建筑基底面积约1800平方米，地上部分面积约2.3万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约5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床。康复综合楼主要功能为康复、医技、科研、教学等内容。项目建设包括土建建设、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和各科室的专项装修工程，相关各业务科室医疗设备及配套，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6918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4585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4803万元(其中勘察费35万元、设计费951.95万元、监理费612.97万元)、预备费5134万元、设备费用34665万元(其中医疗设备费用25300万元、信息化建设费用9365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申请上级补助及专项债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澄海区人民医院统筹解决。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信息化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派出)。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		

	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牵头单位必须是设计方；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5868646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5876749
监察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5874728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4-857253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54-89991210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上级补助及专项债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澄海区人民医院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信息化建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1.3.2	计划工期	①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②设计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9869500.00 元（其中勘察费为 350000.00 元，设计费为 95195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70%=6908650.00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以 6908650.00 元为基数，有效下浮率[0%，100%]（含临界值），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无效。 （3）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 （4）勘察费结算时，以实际勘察工作量，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计算后下浮 3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勘察费报价为包含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5）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计算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计算后下浮 3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10 万元。 采用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CA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CA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2-7幢二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定人员要求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选标及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u>5</u>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类2人，技术类3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或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20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等情况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为无效投标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

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③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提供，但需自拟声明函）

④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派出）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的网页截图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登陆进该平台后下载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为准；广东省内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⑥投标人声明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7) 项目团队证明材料

(8) 企业认证证明材料

(9) 企业荣誉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1（3）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

5.2.1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电子平台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电子平台上传：有效的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牵头单位必须是设计方；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电子平台上传：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提供，但需自拟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派出）。 电子平台上传：注册证书。
		进粤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电子平台上传：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的网页截图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登陆进该平台后下载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为准；广东省内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声明	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并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未被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工期		①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②设计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技术部分： <u>30</u> 分；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下浮率，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 0.01%）。
2.2.3 (1)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业绩	8分	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总建筑面积≥25000 m²医疗项目设计（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总建筑面积≥25000 m²医疗项目勘察（含勘察设计（或勘察、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未能反映项目规模的，须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7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总建筑面积≥25000 m²医疗项目设计（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7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职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书、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未能反映项目规模的，须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8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6.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8 分。须提供相应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5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备： 1.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 或以下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不同级别证书不累计得分，以最高级别计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2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所设计的医疗项目中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 1. 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2. 市级奖项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仅按最高级别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30分)	方案总体设计情况、设计理念、思路	8分	工作方案的技术、方法及措施完善，方案思路清晰，新建医院方案符合院方使用要求，和已建成建筑之间的风格和谐统一，使用功能协调已建医院使用要求，符合新旧医院的工作流程要求，符合规划的总体理念，操作性强，承诺遵守本次委托人对设计任务的各项要求。 优：7~8分；良：4~6分；一般：1~3分；无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4分	结合本项目各项核心工作，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时间计划表，合理安排各环节工作时间。 优：4分；良：2~3分；一般：1分；无提供不得分。
		符合现代化智慧医院建设措施	4分	建筑绿色、节能、海绵城市等设计技术、方法及措施完善，具备科学性、合理性，思路清晰，操作性强。 优：4分；良：2~3分；一般：1分；无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8分	病房具有冬至日日照不低于3小时的通风舒适环境条件；地下室要与已建筑物顺畅链接条件，同时要考虑施工的顺畅对接。分析项目减隔震工程设计，充分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掌握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对策及实施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 优：7~8分；良：4~6分；一般：1~3分；无提供不得分。
		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	6分	分析项目进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及采取的适应性进度控制措施以及为实现该目的和保障项目成果质量应采取的措施。 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提供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则投标报价得分=20 - 投标下浮率 - 基准下浮率 ×100×0.4； (2)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则投标报价得分=20 - 投标下浮率 - 基准下浮率 ×100×0.8。
备注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分别推荐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商务、技术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成本分析报告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 30 分钟内不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报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推荐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勘察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

2.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用地约 5752.8 m²（8.63 亩），不涉及房屋征收拆迁。拟建设一栋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的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752.8 平方米。拟建建筑基底面积约 1800 平方米，地上部分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约 5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床。康复综合楼主要功能为康复、医技、科研、教学等内容。项目建设包括土建建设、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和各科室的专项装修工程，相关各业务科室医疗设备及配套，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6918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458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803 万元（其中勘察费 35 万元、设计费 951.95 万元、监理费 612.97 万元）、预备费 5134 万元、设备费用 34665 万元（其中医疗设备费用 25300 万元、信息化建设费用 9365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勘察范围和阶段：岩土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根据建设工程及甲方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

2. 技术要求：按设计的实际要求。

3. 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5 天内。

3. 合同工期：_____（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勘察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勘察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相

关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违法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

4.4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勘察费的2%，最高限额勘察费的30%。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和电子文档，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勘察费结算时, 以实际勘察工作量,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算后下浮30%, 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勘察费报价为包含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 暂定合同价的2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在建设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按以下方式付款:

(1) 签订勘察合同后15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2) 在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后10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40%;

(3) 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90%;

(5) 工程结算定案后10天内,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

注：勘察人如为设计与勘察联合体，本合同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勘察任务的勘察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勘察人银行帐号。勘察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勘察或要求延长勘察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结算定案后 10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返还给发包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当勘察费的 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勘察费的 30%。误期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勘察人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分包的，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澄发改(2022)346号。

3.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4.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建设用地约5752.8m²（8.63亩），不涉及房屋征收拆迁。拟建设一栋地上18层、地下2层的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752.8平方米。拟建建筑基底面积约1800平方米，地上部分面积约2.3万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约5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床。康复综合楼主要功能为康复、医技、科研、教学等内容。项目建设包括土建建设、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和各科室的专项装修工程，相关各业务科室医疗设备及配套，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6918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4585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4803万元（其中勘察费35万元、设计费951.95万元、监理费612.97万元）、预备费5134万元、设备费用34665万元（其中医疗设备费用25300万元、信息化建设费用9365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设计工作：工程设计及信息化建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设计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10天内完成。

三、合同工期

1. 设计周期：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及信息化建设设计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设计人执__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设计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本条修改为：工程设计及信息化建设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等、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内设置成员不少于 2 人的项目服务组，负责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提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服务，及时负责处理项目实施因

设计问题引起的相关事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

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设计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设计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⑤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_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计算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计算后下浮 30%，再结合中标

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10.2 支付时间

在建设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付款：

（1）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2）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审核批复概算15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40%；

（3）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在15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

（4）工程结算定案后10天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

注：设计人如为设计与勘察联合体，本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设计任务的设计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设计人银行帐号。设计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设计或要求延长设计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3 补充以下设计人专业责任：

12.3.1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2.3.2 设计人应在保证该项目合理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功能选用性基础上，在重要建筑材料使用、结构方案及设备机电方案等方面，全面平衡设计，节省造价。

12.3.3 设计人有审查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文件完整性的责任。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文件经乙方签收后若设计人无补充书面说明，即认为是完整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作为

设计文件提交延期的理由。

12.3.4 设计人是施工阶段服务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负责人，有与相关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协调的责任。

12.3.5 设计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采购。具体为下列内容：

A、设计人所提交的文件必须满足发包人进行采购所需要的全部技术要求、就该类技术要求应便于发包人进行招标，设计人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商或采用特定厂商的技术参数作为发包人招标的技术要求（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

B、设计人所设计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难以取得时，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修改的通知后，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修改。

C、发包人依据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招标后，所选择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与原设计要求有个别非重要参数不同，设计人应对发包人的招标结果予以承认，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进行修改。

D、在设备材料的加工或定货时，发包人如果提出要设计人配合的要求，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发包人进行工作。

E、设计人对发包人选定供应商提供的细化图纸及设备加工图进行审核并确认，以便于设备加工和供货。

12.3.6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以满足发包人对设计质量及进度控制的要求。

12.3.7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有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联络的义务。

12.3.8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提供的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负责，包括文件的时效性、正确性和完整性（非设计人设计范围除外）。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所提交文件的错误或疏漏，设计人应及时修改或补充。

12.3.9 设计人应熟悉中国相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对该项目建筑方面的技术要求，并负有全力协助发包人使设计文件通过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的责任，当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查时，及时按审批要求修改的责任。

12.3.10 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该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12.3.11 设计人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该工程施工验收工作。

12.3.12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和要求出图，并按国家及广东省规定的设计深度和要求提供阶段性设计文件，阶段性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前一

阶段工作延期而影响下一阶段工作，双方可就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及支付设计费，并终止合同。

12.3.13 设计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派遣相关人员，及时解决与该项目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 小时以内派遣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12.3.14 对本设计合同范围以外的内容，设计人应给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以充分的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进行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设计人不承担由发包人和另行委托设计单位的行为引起的工程延期的责任。

12.3.15 因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深度、风格、质量及图纸目录文件等不符合发包人本次委托之要求造成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12.3.16 本合同设计项目设计配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负责该项目的节能设计和节能分析，对项目各系统管线及专项设备工程进行设计总协调及设计配合。

（2）本项目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类专项深化设计，如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设计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同时在设计过程中对各专项工程设计进行总协调和技术支持，对本合同范围内相关设计需修改的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3）在满足国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条件下，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设计意图进行图纸优化及第三方图纸审查，根据反馈的修改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及内容的各专业扩初设计图纸及全套施工图文件进行无偿调整修改与补充。

（4）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咨询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若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无偿修正设计至满足限额为止。

12.3.17 本合同设计项目报建配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人负责各专业扩初及全套施工图设计：

提供本合同设计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报建文本及图纸资料，配合报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环保审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报建和其他相关报建等工作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内容。

（2）对发包人负责的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建工作，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包括准备各报建审批阶段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各种计算数据，以及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必要的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参加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核及根据审核结论负责相应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本合同范围内各设计阶段报批通过为止。

12.3.18 本合同设计项目施工配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人应出席设计图纸会审和所有设计交底会议，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进行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差旅费包含在设计费用内。

(2)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施工现场例会，或赴施工现场协调解决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差旅费包含在设计费用内。

(3) 设计人负责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或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设计人负责承担部分的设计，出具设计变更。

(4) 设计人应参加各种工程验收，并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

(5) 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材料、设备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12.3.19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进行设计工作，进行多方案比选。尽力优化设计，科学合理地节省工程投资。

12.3.20 按照合同文件规定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设计质量。

12.3.21 按行业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12.3.23 在发包人未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12.3.24 为了保证设计时间的安排，设计人承诺从规划设计开始到完成整个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设计任务。

12.3.25 设计人应严格依据通过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方案及初步设计的任何重大修改，要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和批复。

12.3.26 设计人提供一份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并指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秘书、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主要设计人等，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人员的服务质量，随时提出更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和发包人之间的沟通要顺畅、及时，双方提出的问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由于沟通不畅而造成合同执行困难时，发包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2.3.27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出席发包人召集的所有会议，如果发包人要求专业负责人也应出席，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设计人，如设计人人员确实无法出席，应书面向发包人请假。

12.3.28 设计人应指定紧急联系人，当发包人无法联系到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时，发包人应能全天候随时联系紧急联系人。上述人员都不能联系，视为服务质量未达到发包人要求。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angle$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angle$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angle$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angle$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angle$ 。

其他事项的约定： $\angle$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angle$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nderline{(2)}$ 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附录

投标下浮率：_____ %
项目负责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和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五、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总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注：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业绩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本表后。

六、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七、项目团队证明材料

八、企业认证证明材料

九、企业荣誉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投标人自拟）